1973年西班牙建交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关于中、西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2002-03-12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起，建立大使馆级外交关系，在三个月内互派大使。

　　两国政府将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维持其外交关系。

　　西班牙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承认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的立场，并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前从台湾撤走其官方代表机构。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、使馆人员的住宿及其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西 班 牙 国 驻

　　法 兰 西 共 和 国 法 兰 西 共 和 国

　　特 命 全 权 大 使 特 命 全 权 大 使

　　　黄镇（签字） 　　　　佩德罗·科尔蒂纳－－毛里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于巴黎